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4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王芷若

被告 王仁宏

王命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仁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5萬77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王仁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王命發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5萬258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5萬77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王仁宏、王命發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王仁宏於111年1月22日以被告王命發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8日起至141年2月8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08%(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59%+1.08%=2.67%)機動計息，如指標

01 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
02 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
03 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
05 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收息
06 期間自貸放日起至償還日之前一日止，故起息日依附表所示
07 計算。

08 (二)被告王仁宏自113年2月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
09 利益，一切債務視同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10 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積欠本金495萬7751元及利息、違
11 約金等。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及保證法律關係等請求。

12 (三)聲明：1.被告王仁宏應給付原告495萬7751元，及如附表所
13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王仁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14 時，由被告王命發給付之。2.訴訟費用由被告王仁宏負擔，
15 如對被告王仁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王命發負
16 擔之。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答辯：

18 (一)被告王仁宏：對於積欠本金495萬7751元部分沒有意見，同
19 意返還，利息也沒有意見，同意返還，但認為違約金過高，
20 請求降低違約金。

21 (二)被告王命發：本件我是一般保證人，對於原告請求對被告王
22 仁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我給付沒有意見，對被告
23 王仁宏積欠本金及利息部分沒有意見，違約金過高，請求酌
24 減。

25 (三)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6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四、不爭執事項：

28 (一)兩造於111年1月22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
29 ，簽立台中商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
30 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宣告書、委託代償暨扣款授權
31 書，被告王仁宏向原告借款520萬元，被告王命發為一般保

01 證人，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8日起至141年2月8日止。王
02 仁宏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1，王命發地址：
03 臺中市○○區○○○○街00號。原告撥款520萬元至王仁宏
04 放款帳號。

05 (二)系爭借據第2條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0
06 8%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等
07 語。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59%+1.08%=2.67%。

08 (三)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4款約定：借款人對貴行任一貸款所負之
09 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借
10 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
11 全部到期。但貴行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
12 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始生縮短
13 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第(四)款借款人對貴行
1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15 (四)系爭約定書第4條約定：…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
16 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月部分，按
17 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9 (五)系爭借據第3條第7款約定：…收息期間之計算自貸放日起至
20 償還日之前一日止…。

21 (六)被告王仁宏自113年2月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積欠本金495
22 萬7751元及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

23 (七)原告以113年3月26日催告書對被告王仁宏及王命發催告，王
24 仁宏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1，王命發地址：
25 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1、臺中市○○區○○○○
26 街00號。

27 五、爭執事項：系爭借貸契約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8 六、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03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
04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5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
06 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
07 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分別有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上開被告王仁宏邀被告王命發為一般保證人，與原
09 告簽訂個人購屋貸款借據，向原告借款520萬元，借款期間
10 及利息如附表所示。然被告王仁宏僅分別繳納系爭借款部分
11 本息，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495萬7751元之本息未還
1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放款繳息明細表、簡易資料查
13 詢、利率查詢、催告書及掛號回執等資料為證，核屬相符。
14 且被告王仁宏、王命發就原告請求之金額並無爭執（本院卷
15 第64頁），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
16 真。

17 (三)被告王仁宏、王命發雖對積欠之本金及利息沒有意見，並同
18 意給付，惟辯稱系爭貸款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惟按
19 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
20 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
21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22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此規定乃
23 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
24 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
25 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
26 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
27 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準此，就約定違約金過高之事
28 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
29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697號判決意旨可參）。查系爭
30 借貸契約約定利息依原告公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31 1.08%計付（目前合計為年息2.67%）。並約定如有一期不

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並自逾期之日即113年3月9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計付違約金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則系爭借貸契約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之違約金為年息2.6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為年息2.67%之20%計付違約金，與一般金融業者之違約金計算標準相較，並未偏高，難認有何過高情事。被告雖辯稱違約金過高，惟對於約定違約金過高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難認本件有何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情事。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謂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仁宏應給付原告495萬77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王仁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王命發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俞婷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元)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借款期間	計息期間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備註
1	520萬元	495萬7751元	111年2月8日起至14年2月8日止	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67	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20萬元	495萬7751元					